

附件

重点任务分工表

重点事项	重点任务	主要责任单位
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	(一) 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，以下各项均需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落实，不再一一列出。
	(二) 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	市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。
	(三) 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改造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参与。
	(四) 推动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	市交通运输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梅州海事局等参与。
	(五) 推动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	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等参与。
	(六) 推进教育教学设备置换更新	市教育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参与。
	(七) 推进文化旅游设施更新提升	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。
	(八) 推进医疗设备设施迭代升级	市卫生健康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。
实施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	(九)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	市商务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。
	(十)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	市商务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。
	(十一) 推动家具家装消费品换新	市商务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。
实施全链条废弃物循环利用行动	(十二)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	市商务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	(十三)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	市商务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。

	(十四) 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。
	(十五)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	市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。
实施标准 引领行动	(十六) 强化绿色低碳发展标准支撑	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。
	(十七) 抓好产品技术标准更新升级落实	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展改革委等参与。
	(十八) 加强重点领域标准衔接	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。
强化政策 保障	(十九) 积极争取财政支持	市财政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国资委等参与。
	(二十)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	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商务局等参与。
	(二十一) 优化金融支持	市财政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委、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梅州监管分局等参与。
	(二十二) 加强要素保障	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	(二十三) 强化创新支撑	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等参与。